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4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龙晓斌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584,3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8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 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5, 584, 384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| 议案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序号 | 名称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1.00 | 《关于 | 13, 085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| 公司 | | | | | | |
| | 2025 年 | | | | | | |
| | 第三季 | | | | | | |
| | 度权益 | | | | | | |
| | 分派预 | | | | | | |
| | 案的议 | | | | | | |
| | 案》 | | | | | |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朱强、覃国飚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认为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

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